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第七章：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來信收悉，謹此把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闡述如下。

(a) 縮短信心測試期

郵政署與顧問就此事所作討論見第 30 次統籌會議記錄摘要附件 A 第 3.3 部第 5 段。

有關縮短信心測試期的決定理據見第 36 次統籌會議記錄摘要第 10.2 部第 2 段。

(b) 顧問費上調 300 萬元的理據

有關郵件機械處理系統規劃的主要項目的最初協約與每個一階段修訂後的完成日期，以及顧問獲知會新機場延期啟用等時間一覽表見附件 I。

(c) 有否因為安裝及投入運作日期的延後而修改顧問合約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署去信顧問公司，根據顧問合約第 1.1 條款就合約所訂完工日期作出修訂（見附件 II）。



Postmaster General  
4/F Hongkong Post Headquarters  
2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921 2200  
F +852 2868 0046  
www.hongkongpost.com

香港郵政署長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二號  
香港郵政總部四樓

(d) 就綜合信件處理系統閱讀率未如理想向承辦商提出申索的原先索償額

本署曾就可否披露原先的索償額進一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可以。現謹告知，本署就綜合信件處理系統閱讀率未如理想向承辦商提出的申索，索償額為港幣1,120萬元。

(e) 郵政署在決定不向承辦商及/或顧問提出申索前，有否估計可索償金額

本署曾就綜合信件處理系統閱讀率未如理想估算應向承辦商索償多少，數額原為港幣1,120萬元。我們未有就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其他部分向承辦商提出申索，亦未有向顧問作出，因為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不值得提出，故本署不曾作出估算。有關不值得提出申索的理據見本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呈交政府帳目委員會審閱信件的第14段。

(f) 綜合信件處理系統的閱讀率

(i) 郵政署近年把部分原由國際郵件中心處理的新界區街道郵箱郵件改於空郵中心處理，一來舒減國際郵件中心的擠迫情況，二來提高空郵中心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使用率。然而，相對於送交郵政局的大量投寄商業郵件而言，從街道郵箱收取的郵件一般含較多系統難以閱讀的信件，例如手寫地址信件。影響所及，入口信件(包括本地信件)的閱讀率亦因而下降。

(ii) 從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綜合信件處理系統無法處理而篩出的郵件百分比見下表。本署並無保留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之前的記錄。

年度	99/00	00/01	01/02	02/03	03/04	04/05
a. 送入綜合信件處理系統的郵件總數(以百萬件計)	61	60	59	60	65	55
b. 經綜合信件處理系統篩出作人手處理的郵件(以百萬件計)	27	22	19	15	20	20
c. 經綜合信件處理系統篩出作人手處理的郵件百分比(b/a)	44.3%	36.7%	32.2%	25.0%	30.8%	36.4%



(iii) 在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投入運作後，顧問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提升綜合信件處理系統的閱讀率，建議通過改善系統的地址資料庫，加強系統辨識地址的效率。有關建議獲郵政署採納，並自此一直推行。

(g) 除合約附錄 AD 第 AD 6.2.1 段外，合約哪一部分曾就小郵包分揀系統的處理量作出規定

合約上附錄 AD 除第 AD 6.2.1 段外，第 AD 2.2.1、AD 2.2.3、AD 2.2.4 及 AD 6.1.1 段均有就小郵包分揀系統的處理量作出規定。

以上規定適用於特定測試環境下可以達到的機器性能表現。在實際運作的情況下，實際表現的高低視乎郵件特性和編碼員的效率而定。平均計，實際可持續保持的運作處理量應會低於合約規定的機械處理量（即最理想的機械表現）。郵件質素愈好，編碼員效率愈高，系統在日常實際運作的表現將愈接近機械處理量。

(h) 小郵包分揀系統的處理量

郵政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擬稿第 3.23 段（即合約要求承辦商確保小郵包分揀系統的處理量須達每小時最少 10 000 件）向顧問作出提問，他們回應時表示有關處理量是指機器的機械表現。顧問就這點提出的意見複本見附件 III。

郵政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就顧問預計每個編碼工作台每小時可處理 2 250 件小郵包是否實際可行一事，向顧問提出求證 [詳情見附件 IV 所載顧問研究報告擬稿第 4.4.2 部(16 頁)及第 4.4.5 部(23 及 24 頁)]。顧問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回覆中（第 4 頁）表示，假如在編碼的過程中，操作員只須輸入一個兩位的記憶數字編碼，且郵件供應不斷，則每個編碼工作台每小時處理 2 250 件小郵包是實際可行的（見附件 V）。及後，顧問在最後研究報告第 16 頁中確實指出，小郵包分揀系統在實際運作中平均每小時應能處理最少 9 000 件小郵包，即相等於每個編碼工作台每小時可處理 2 250 件（見附件 VI）。

顧問估計每小時 9 000 件的平均運作處理量，現在看來顯然是過於樂觀，而他們亦以這數字作分析購置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成本效益的部分數據依歸。然而，在實際運作的情況下，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平均

運作處理量僅為每小時 4 170 件。以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實際小郵包數量計算，分揀小郵包的成本(以一年計)為：(i) 港幣 196 萬元(以顧問假設每小時 9 000 件的平均運作處理量計算)；以及(ii) 港幣 331 萬元(以每小時 4 170 件郵件的實際運作處理量計算)。如小郵包以人手分揀，相等的每年成本為港幣 346 萬元。

- (i) 偏離或不遵從部分合約條款(例如若干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驗收測試未有嚴格按照合約規定進行)

郵政署已盡力翻查，仍無法找到有關驗收測試曾經偏離或有不遵從部分合約條款情形的內部會議記錄及/或與顧問、承辦商及/或律政司往還的書面記錄。有關測試的事宜曾於下列統籌會議上提及：

統籌會議	有關測試事宜的記錄
第 1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1 部
第 7 次	會議記錄摘要附件 C 第 5 部
第 14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3.3 部
第 15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16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18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3.3 部
第 19 次	會議記錄摘要附件 E 第 10 部
第 20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21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3.3 及第 10 部
第 22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23 次	會議記錄摘要附件 D 第 10 部
第 25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26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及附件 A
第 27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28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29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30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及附件 A
第 31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33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34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1 部
第 35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 部
第 36 次	會議記錄摘要第 10.2 部



有關此事的內部討論看來不多，而郵政署當時頗倚賴顧問就驗收測試所作的監察工作。就這一點而言，日後當進行同類型計劃時，我們無疑應該做得再好一些：會更主動監管顧問的工作及表現，確保所有測試均按照合約規定進行。即使不得已有所偏離或出現無法遵從合約條款的情形，亦必須有足夠理據支持並作出妥善記錄。

郵政署署長蔣任宏

副本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經辦人：李淑儀女士)

審計署署長(經辦人：鄧國斌先生)

[傳真：2583 9063]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關奕濠先生)

[傳真：2869 06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郭立誠先生)

[傳真：2147 5770]

連附件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委員會秘書附註：
- (1) 第(a)及(i)段所述的會議紀錄並無在此隨附。
  - (2) 關於第(h)段所述的附件III、IV、V及VI，隨文僅附上有關部分的節錄本。

	(a) 原訂竣工日期 (截至 93 年 7 月為止) (假定機場於 97 年 6 月 30 日啓用)	經確定機場於以下日期啓用後，各主要工作的修訂竣工日期			(e) 實際竣工日期
		(b) 1997 年 9 月 30 日 (願問於 95 年 4 月 13 日 獲悉延期一事)	(c) 1998 年 4 月 1 日 (願問於 95 年 7 月 26 日 獲悉延期一事)	(d) 1998 年 7 月 6 日 (願問於 98 年 1 月 21 日 獲悉延期一事)	
設計及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輸系統</li> <li>- 儲存及提取郵件系統</li> <li>- 集裝箱處理系統</li> <li>- 包裹分揀系統</li> <li>- 綜合信件處理系統</li> <li>- 小郵包分揀系統</li> </ul>	1996 年 2 月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 auto;">}</div>	1996 年 5 月 1996 年 5 月 1996 年 5 月 1996 年 5 月 1997 年 3 月* 1996 年 5 月	1996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2 日 1996 年 7 月 12 日 1996 年 7 月 12 日 1996 年 11 月 25 日* 1996 年 10 月 4 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1996 年 10 月 8 日 1997 年 2 月 24 日 1996 年 12 月 25 日 1996 年 10 月 11 日 1997 年 1 月 1 日 1996 年 12 月 16 日
廠內驗收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輸系統</li> <li>- 儲存及提取郵件系統</li> <li>- 集裝箱處理系統</li> <li>- 包裹分揀系統</li> <li>- 綜合信件處理系統</li> <li>- 小郵包分揀系統</li> </ul>	1996 年 2 月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 auto;">}</div>	1996 年 8 月 1996 年 8 月 1996 年 8 月 1996 年 8 月 1997 年 3 月 1996 年 8 月	1996 年 8 月 30 日 1996 年 8 月 30 日 1996 年 8 月 30 日 1996 年 8 月 30 日 1997 年 3 月 4 日 1996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 測試不會進行 測試不會進行 竣工 竣工 竣工	1996 年 10 月 10 日 測試不會進行 測試不會進行 1996 年 8 月 20 日 1997 年 4 月 24 日 1997 年 4 月 11 日
付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輸系統</li> <li>- 儲存及提取郵件系統</li> <li>- 集裝箱處理系統</li> <li>- 包裹分揀系統</li> <li>- 綜合信件處理系統</li> <li>- 小郵包分揀系統</li> </ul>	1996 年 4 月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 auto;">}</div>	1996 年 10 月 1996 年 10 月 1996 年 10 月 1996 年 10 月 1997 年 5 月 1996 年 10 月	1996 年 10 月 31 日 1996 年 10 月 31 日 1996 年 10 月 31 日 1996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5 月 27 日 1997 年 3 月 21 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1997 年 4 月 8 日 1997 年 4 月 28 日 1997 年 4 月 14 日 1997 年 3 月 10 日 1997 年 6 月 23 日 1997 年 6 月 23 日

	(a) 原訂竣工日期 (截至 93 年 7 月為止) (假定機場於 97 年 6 月 30 日啓用)	經確定機場於以下日期啓用後，各主要工作的修訂竣工日期			(e) 實際竣工日期
		(b) 1997 年 9 月 30 日 (顧問於 95 年 4 月 13 日 獲悉延期一事)	(c) 1998 年 4 月 1 日 (顧問於 95 年 7 月 26 日 獲悉延期一事)	(d) 1998 年 7 月 6 日 (顧問於 98 年 1 月 21 日 獲悉延期一事)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計劃 各個階段的顧問工作	1996 年 4 月	1996 年 11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無影響	1996 年 11 月 30 日
接管新空郵中心用地以便展開郵件 機械處理系統安裝工程		1996 年 11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無影響	1996 年 11 月 30 日
安裝					
- 運輸系統	1997 年 3 月	1997 年 2 月	1997 年 2 月 28 日	1998 年 3 月 16 日	1998 年 3 月 16 日
- 儲存及提取郵件系統		1997 年 3 月	1997 年 3 月 28 日	1998 年 2 月 6 日	1998 年 2 月 9 日
- 集裝箱處理系統		1997 年 3 月	1997 年 3 月 28 日	竣工	1997 年 12 月 19 日
- 包裹分揀系統		1997 年 3 月	1997 年 3 月 28 日	竣工	1997 年 11 月 11 日
- 綜合信件處理系統		1997 年 7 月	1997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	1997 年 11 月 18 日
- 小郵包分揀系統		1997 年 3 月	1997 年 6 月 27 日	竣工	1997 年 11 月 4 日
實地驗收測試					
- 運輸系統	1997 年 6 月	1997 年 6 月*	1997 年 4 月 30 日*	1998 年 5 月 7 日	1998 年 5 月 7 日
- 儲存及提取郵件系統		1997 年 7 月*	1997 年 5 月 28 日*	1998 年 4 月 9 日	1998 年 4 月 9 日
- 集裝箱處理系統		1997 年 7 月*	1997 年 5 月 28 日*	1998 年 4 月 24 日	1998 年 4 月 24 日
- 包裹分揀系統		1997 年 7 月*	1997 年 5 月 28 日*	1998 年 2 月 20 日	1998 年 2 月 20 日
- 綜合信件處理系統		1997 年 9 月	1997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	1997 年 12 月 4 日
- 小郵包分揀系統		1997 年 9 月*	1997 年 8 月 1 日*	竣工	1997 年 11 月 19 日
信心測試	1997 年 6 月	1997 年 12 月	1998 年 7 月 1 日	1998 年 10 月 5 日	1998 年 10 月 5 日
保養期滿日	1998 年 6 月 30 日	未作修訂	未作修訂	1999 年 10 月	1999 年 10 月 5 日

註：欄(b)所示竣工日期乃根據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合約批出不久後初步勾劃出的計劃進情略表。欄(c)及(d)所示竣工日期乃根據項目進行期間所得最新資料的進程詳表。經修訂的竣工日期有些較原訂日期為早，有些較後。註有星號(\*)的日期屬於前者。

(中譯本)

來函檔號:  
本署檔號: (22) in NAMC/C/K Pt.4  
電話: (+852) 2922 8020  
傳真: (+852) 2722 5386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傳真函件致：[隱去] (1 頁)

[隱去]  
首席顧問  
英國郵政顧問服務公司(中譯)  
49 號費德士通街(音譯)  
倫敦 EC1Y 8SY  
英國

[隱去]：

**新空郵中心工程計劃(第 IV 階段第 I 期)  
設計、建造、安裝及投入運作的額外顧問合約費用**

新機場原訂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啟用，現改為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貴公司就新空郵中心工程計劃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屆滿日期亦因此需從原來的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予以延長。

謹此告知，香港郵政已獲准繼續聘請貴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負責新空郵中心工程計劃(包括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合約事務等)的監察工作。

另外，第 IV 階段第 I 期的顧問費用已經悉數清繳，現請根據顧問合約的協定收費，為我們開列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以後各項費用 (包括[隱去]的住宿費及閣下到外公幹的額外費用)的發票清單，以便作出安排。

郵政署署長  
(潘偉光代行)

副本存：NAMC/C/K/1 Pt.2  
PMG PO 98/3



(中譯本)

郵政署署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的信件附件 III 部分節錄

X X X X X X

A. 根據二零零一年帳目審查報告初稿節錄部分向顧問提出查詢

小郵包分揀系統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處理量

3.23 一九九六年二月，承辦商在與顧問舉行的會議上表示，極難維持合約所訂的處理量，即每個編碼工作台每小時處理2 500 件小郵包。不過，顧問堅持每個小郵包分揀系統的處理量須至少達到每小時10 000 件小郵包(即每名編碼員處理2 500 件× 4 名編碼員)。

B. 顧問就小郵包分揀系統處理量作出的回應的部分節錄

3.23	處理量	合約訂明的機器機械表現要求，是要確保當日後出現更先進的條碼數據輸入技術(或其他自動化科技，如射頻識別)並得到廣泛應用時，小郵包分揀系統仍可達到預期的最高操作員處理速度。機器的機械處理量須高於合併編碼速率，確保編碼員能以最快的速度工作而不受機器延緩。
------	-----	--

(中譯本)

郵政署署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的信件附件 IV 部分節錄

**HONG KONG POST OFFICE 香港郵政署**

電話： 9221 2279

來函檔號：

本署檔號：(41) in NAMC/C/B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總頁數：4 頁

傳真函件致：[隱去]

[隱去]

英國郵政顧問服務 (中譯)

49 號費德士通街(音譯)

倫敦 EC1Y 8SY

英國

[隱去]：

**新空郵中心工程計劃**  
**第 I 階段顧問研究報告**

本函與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提交的研究報告有關。

報告提供了設計方案建議大綱，對此我有如下初步意見：

<u>章節</u>	<u>頁數</u>	<u>意見</u>			
X	X	X	X	X	X
4.4.5	24	據我所知，操作員只會單手輸入編碼。請告知輸入每件小郵包預計所需的鍵次；每個工作台每小時處理 2 250 件小郵包是否可行？			
X	X	X	X	X	X

郵政署署長  
(李景光 代行)

(中譯本)

香港郵政署

新空郵中心

研究報告

英國郵政顧問服務 (中譯)

英國郵政轄下部門

一九九三年十月

#### 4.4.2 普通出口空郵郵件—概覽

X X X X X X X

通用分揀機設有 4 個工作台，在實際操作的情況下，每小時平均應可處理最少 9 000 件郵件。

X X X X X X X

#### 4.4.5 普通出口空郵郵件—通用分揀機處理郵件的情況

光學文字閱讀系統／視頻信號編碼機不能分揀的空郵郵件將被送到通用分揀機 4 個由人手操控的工作台。分揀機亦會用作分揀由光學文字閱讀系統／視頻信號編碼系統揀信機所揀出的信札(見下文第 4.4.6 段)。

除體積特大、不規則或捲起的郵件外，預計通用分揀機可處理各式郵件，並分揀至 100 個接收格。至於無法分揀的郵件，則會交由小規模的人手揀信組作最後分揀。

通用分揀機的操作程序料該如下：

- 要處理的郵件須正面向上，經輸送帶送往 4 個工作台。
- 工作台的操作員會檢起郵件，輸入指定目的地/接收格編碼，把郵件放回機器上，以便進入分揀區。
- 分揀區會根據操作員事先鍵入的編碼，把大部份而扁平的郵件送至適當的接收格。
- 到達接收格的郵件會卸進郵袋內。當郵袋載滿郵件或郵件需行付運時，工作人員將以人手移去郵袋。

X X X X X X X X

(中譯本)

郵政署署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的信件附件 V 部分節錄

英國郵政顧問服務 (中譯)

英國郵政轄下部門

傳真函件

電話號碼：[隱去]

傳真號碼：[隱去]

[隱去]

英國郵政顧問服務公司文件編號 BHK016

電報號碼：[隱去]

受文人：李景光先生 香港郵政署 康樂廣場 2 號 香港	發文人：[隱去] 首席顧問 英國郵政顧問服務 (中譯) 49 號費德士通街(音譯) 倫敦 EC1Y 8SY
傳真號碼：010 852 868 0094	
頁數 1 及.. 4 ..(稍後送出)	日期：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來函檔號：(41) in NAMC/C/B

李先生：

新空郵中心工程計劃  
第 I 階段顧問研究報告

關於你們就研究報告提出的初步意見，現逐一回覆如下：

X X X X X X X

9. 第 4.4.5 段(第 24 頁)

操作員在通用分揀機的編碼過程中，預計只需輸入一個兩位的記憶數字編碼。倘若給操作員的郵件能夠不斷地供應，則每個編碼工作台每小時處理 2 250 件小郵包是可行的。

X X X X X X X

祝安好！

[隱去]

[隱去]

首席顧問

(中譯本)

郵政署署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的信件附件 VI 部分節錄

香港郵政署

新空郵中心

研究報告

英國郵政顧問服務 (中譯)

英國郵政轄下部門

一九九四年一月

#### 4.4.2 普通出口空郵郵件—概覽

X            X            X            X            X            X

通用分揀機設有 4 個工作台，在實際操作的情況下，每小時平均應可處理最少 9 000 件郵件。

X            X            X            X            X            X